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政函〔2024〕43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科普示范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管理部门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科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基地普及和传播科学文化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《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冀科政规〔2022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参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分类条件进行申报。拟申报基地的基础条件、工作特色和已有成效，应予以充分体现，将作为基地认定和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申报方式、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，实施无纸化申报。各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通过登录“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kpjd.hebsti.cn/>），进行在线申报和审核。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用户注册。首次申报科普示范基地的单位，需自行注册单位管理账号，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。登录系统后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后再进行其他操作。管理账号是申报单位上传开展科普活动等相关资料的登录钥匙，需专人保管使用。

2. 设置填报子账户。申报单位管理员为拟申报基地分配子账户，各子账户应独立填报，同一申报单位可设置多个填报子账户。

3. 填报申报材料。拟申报基地通过登录子账户，在线填写《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》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，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
4. 申报单位审核。申报单位对所辖拟申报基地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。

5.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。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提交至省科技厅。

6. 上传盖章页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下载带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”水印的申报书，将盖章页部分完成签字、盖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；

2. 相关佐证材料（包括开展科普活动相关图片资料，投入科普经费佐证等）；

3. 反映基地建设情况的视频资料（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内嵌语音解说）；

4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明确分类。申报单位应根据科普示范基地的分类条件，结合自身实际找准所属基地分类后申报。

2. 如实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实事求是填报有关内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3. 加强组织。各归口管理部门认真做好科普示范基地申报的组织、指导工作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。

4. 按时申报审核。拟申报基地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:00，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:00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17:00。

5. 统一推荐。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7:00 前，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审核推荐的基地清单报送省科技厅。管理系统和公函均推荐的基地方可进入认定评审范围。

联系人：王时雨 张弛

联系电话：0311-85813030 86251950

技术支持：王晓萌 联系电话：15530363649

附件：1. 申报注意事项

2. 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名称的规范原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申报注意事项

一、系统登录、注册注意事项

关于旧账号密码忘记：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如忘记密码，可联系省科技厅进行密码重置，再登录系统对密码进行设置。

关于新账号注册：

1. 新单位注册时，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和管理员联系电话，登录密码设置须包括大写和小写字母、数字、符号。

2.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完善单位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，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。如未完善单位信息，将影响本单位基地申报。

3. 单位管理员添加填报子账户用户时，已添加用户不可重复添加，系统将自动进行重复信息比对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关于申报材料填报：科普示范基地申报表为认定评审的重要依据，请据实填写，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，包括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、科普场地及科普活动图片等。在上传佐证材料时，文件顺序应与申报表填写内容保持一致，并注明文件名称。附件名称

错误、内容不清晰、无法打开等问题，将影响认定评审。

2. 关于申报表盖章页：申报表盖章页包括申报单位承诺书和归口管理部门意见两部分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申报材料并生成水印后，申报单位即可下载打印盖章页。申报单位承诺书须经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3. 关于申报表提交后再修改：在申报期间，申报基地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后，如需修改填报内容，申报单位管理员可进行退回修改操作，申报基地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。申报单位审核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后，如需修改填报内容，需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、单位管理员逐级退回，退回后申报基地修改完善再行提交。

附件 2

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的名称规范原则

一、综合场馆类

以“XXX 馆”进行命名。如“河北省科学技术馆”。

二、科研教育类

以“河北省+科研或科普教育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”进行命名。
如“河北省水资源利用科普示范基地”。

三、生产示范类

以“河北省+特定生产技术领域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”进行命名。如“河北省粮油生产科普示范基地”。

四、人文自然类

以“河北省+自然文化旅游等服务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”进行命名。如“河北省乐岛海洋动物科普示范基地”。

五、其他类

以“河北省+科普服务领域等主题+科普示范基地”进行命名。
如“少年儿童科学传播科普示范基地”。